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

朝政复补字〔2025〕第1732号

李晓慧：

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20日收悉。你本次复议被申请人 of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请求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北京新合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发布医疗广告事项的不予立案决定（无），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核查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20日向你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的行政行为，但你未提交该行政行为对你合法权益造成实际影响的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

请补充你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6月

20日向你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有利害关系，即你的合法权益因该行政行为而受损的证明材料。

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将补正材料交至本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